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的證券。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分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有關擬發行境外優先股的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就本行擬發行境外優先股事宜刊發進一步公告如下。

視乎市場情況，董事會預期本行擬發行的境外優先股的定價及分配將於香港時間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深夜至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凌晨完成。

境外優先股的定價及分配完成後，董事會預期將於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本行H股普通股交易開始前進一步刊發有關本行擬發行境外優先股的公告。

境外優先股的定價及分配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意願而定。截至本公告刊發時，本行尚未就擬發行境外優先股訂立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故擬發行境外優先股不一定會落實。因此，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4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易會滿先生及劉立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李軍先生、王小嵐先生及傅仲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及衣錫群先生。